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 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 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现将 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拟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92 号文《关于同意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7.62 元,募集资金 总额 49,33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664.46 万元。上 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到位, 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0〕6-86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计划完成时间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	34,770.48	34,770.48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计划完成时间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300.00	11,300.00	2021年12月31日
合 计	46,070.48	46,070.4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公司既往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经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已将 6,500.00 万元原用于"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蓝烽科技"年产 200 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 PM/PN 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本次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计划完成时间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 项目	34,770.48	26,864.46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300.00	11,300.00	2021年12月31日
年产 200 万升柴油机排气细 微颗粒物 PM/PN 净化关键材 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500.00	6,500.00	2022年2月28日
合计	57,570.48	44,664.46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后募集 资金投资额	已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尚未使用的 募集资金金额
1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	26,864.46	10,544.77	16319.69
2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300.00	10,936.53	363.47
3	年产 200 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 PM/PN 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项目	6,500.00	6,500.00	-

合计 44,664.46 27,981.30 16,683.16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

受新冠疫情反复影响,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中设备运输、施工人员组织、调试及安装方面都受到了制约;此外,项目中1台测试排放设备发生了损坏,需要退回境外供应商进行修复,受前述疫情等影响,修复、运输工作有所延后,前述原因导致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6套发动机台架、1套整车转毂试验台架尚未调试完成,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整体推进有所滞后。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决定延长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即由原来的计划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二)年产 200 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 PM/PN 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延期

公司"年产 200 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 PM/PN 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建设较原计划有所滞后,主要受以下方面因素影响: (1)该项目主要设备需非标定制,相关设备方案在定型之前需要进行多轮方案讨论和验证,导致整个设备的开发周期较长,但因新冠疫情影响,人员流动受到一定限制,使项目相关的设备讨论和验证工作无法按计划进行; (2)受电子元器件市场供需紧张影响,项目所需的进口核心零部件如 PLC、燃烧器、相机等采购周期延长。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决定延长"年产 200 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 PM/PN 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期,即由原来的计划完成时间 2022 年 2 月 28 日延期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完成时间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计划完成时间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	34,770.48	26,864.46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300.00	11,300.00	2022年10月31日
年产 200 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 PM/PN 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500.00	6,500.00	2023年2月28日
合计	57,570.48	44,664.4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等,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管理,确保项目按延期后的计划完成。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凯龙高科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实施。

五、备存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